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富永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1,134,500.00 万元，授信期限按各银行规定执行。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审批授信额度内贷款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书、合同、协议等必要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 8 家子公司合计 257,455.00 万元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5-010）。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齐鹏岳、李剑冰、杜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5-011）。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向部分子公司推荐董事人选的议案》

同意推荐乔小丽为兰州兰石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环保公司”）董事、董事长（兼）人选；推荐胡克潮为环保公司董事人选。

同意推荐车生文为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简称“中核嘉华”）董事、董事长（兼）人选；推荐马涛、王亮、张斌为中核嘉华董事人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5-012）。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8 日